

授权书

第七印象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权方”)

法定代表人: 谢永恩

授权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阳基九方广场2栋21A

授权方是拥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享有人身权外的其他著作权的动漫作品《奶龙》形象,包括但不限于美术作品、人物造型、肖像模型、图案、图片和不同人物形象的背景、环境、相关衍生形象以及商标。

现授权于杭州壹贰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授权方”)

法定代表人: 周剑

被授权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288号7幢204A室

授权内容如下:

授权标的: “奶龙 nailong” “NALOONG” 商标和影视作品中出现的“奶龙”角色形象, 图案及设计等元素(以授权方提供的为准)。

授权区域: 杭州临安青山湖景区

授权使用方式:

1、商业美陈活动设计以及落地执行权, 被授权方可使用“奶龙 nailong” “NALOONG” 商标和“奶龙 nailong” “NALOONG” 商标和影视作品中出现的“奶龙”角色形象, 图案及设计等元素为指定商业(授权区域)设计商业美陈活动方案以及落地执行, 包括搭建“奶龙” IP 形象的大型玻璃钢、场景等。

2、平面设计延展权, 被授权方可使用“奶龙” IP 形象为指定商业(授权区域)做相关物料的平面设计延展。

3、美陈展的奶龙商品售卖。

4、线上平台的宣发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海报。

备注: 以上商业美陈活动设计方案或平面设计延展画面以及线上平台的宣发文件内容均须经过授权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否则无效。

授权期限: 自2025年04月10日起至2026年04月10日止。

授权性质: 独家许可使用, 不含转授权。超出本授权标的、区域、产品、权利、期限、性质的, 本授权书无效且授权方有权立即取消任何授权事宜。

本授权书受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和约束, 未尽之事宜, 由失去安防遵循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特此证明。

